**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申报指南**

（企业篇）

一、申请内容

对“2017年6月7日以来已获得合作银行放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属于《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规定产品、贷款已事先向区经促局（科创局）书面备案、贷款本息还清后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的企业，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贷款由合作担保机构担保的，给予担保费补贴。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17〕4号；

（二）《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函〔2017〕24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符合条件并获得贷款且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给予贷款期间贷款本金3%/年的贷款利息补贴；若通过合作担保机构获得贷款的再给予贷款本金2%/年的担保费补贴。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同一家企业每年可申请补贴的贷款项目不超过2笔，且每年获得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方式：事先备案、自愿申报、集中审查、审批机关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主营业务符合《深圳市盐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鼓励支持类产业指导目录》。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股东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申请单位贷款专款专用；贷款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实体项目，即用于企业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市场开拓、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未用于证券类投资、罚款等非正常开支。

（五）贷款项目已事先向区经促局（科创局）书面备案；同笔贷款未获得过政府其他部门的贴息或贴保支持。

（六）贷款涉及的银行和担保机构为区政府公布的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并符合下列贷款产品要求：

**1.初生贷：**

（1）企业成立2年（含）内；

（2）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金额为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含）以下。

**2.孵化贷：**

（1）企业成立时间应为2年以上，6年以内；

（2）根据税务报表，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含）以上，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5%（含）以上；

（3）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贷款金额为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含）以下。

**3.成长贷：**

（1）企业成立时间不限；

（2）根据税务报表，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含）以上，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5%（含）以上;

（3）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金额为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

**4.加速贷：**

（1）企业成立时间不限；

（2）根据税务报表，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含）以上，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5%（含）以上;

（3）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含）以下。

**5.知识产权质押贷：**

（1）企业成立时间不限；

（2）企业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

（3）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

同一年度内，同一种贷款产品的两笔贷款本金之和符合该产品要求的贷款金额，且两笔贷款在同一银行同一担保公司获得，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可认定为组合贷款，视同符合对应贷款产品要求。贷款项目所属年度按贷款发放日期所属年度进行认定。

以上5种贷款产品，还需满足以下条件：1）合作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时，企业提供不动产担保的比例不高于贷款总额的30%；2）银行给企业的贷款利率上限不高于1.3倍人民银行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3）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对“知识产权质押贷”产品的担保费和评审费合计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5%/年；其他产品担保费不超过2%/年，评审费不超过0.12%/年，担保费和评审费合计不超过2.12%/年。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盐田区](https://apply.szsti.gov.cn/)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申请书，在电脑上填写后打印生成并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原件、电子文档（Word版电子文档发邮件至ytcyzj@yantian.gov.cn）；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贷款进账单复印件、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六）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复印件，担保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七）贷款本息、担保费支付明细表原件；

（八）贷款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清贷款本息的确认函原件（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

（九）资金使用报告（含资金使用结果）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贷款贴息贴保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的下载专区下载。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盐田区经促局（科创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系统升级暂未开放。系统升级期间，请直接提交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

（三）联系方式：25293685。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行政中心724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登陆“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并下载申请表—向区经促局（科创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及以下）或审核（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资助金额30万元以上）—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申报单位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拨付申请—区经促局（科创局）拨款。

十、办理时限

项目在上一年度发生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日）。

项目在本年度发生并已完成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段为：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法定工作日）。

十一、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或者企业年报申报的；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它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四）近三年有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七）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八）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经促局（科创局）举报。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

（贷款贴息贴保资助）

**申 报 项 目：**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项 目 名 称：**XX年第XX笔XX贷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座机/手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说明

 一、请务必填写负责人、联系人**深圳本地有效手机**，以便及时接收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区经济促进局。

二、申报单位应使用计算机填写申请书，手工填写无效（除要求“签名”处须手工填写外）。

三、申请表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一律取整数**；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有选择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数字填写或在选择框内打勾。

**特别提醒：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意更改。**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修订）》、本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申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若本单位已单笔获得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资助或累计获得100万元资助，则本单位将自行保证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盐田区，不改变在盐田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六、近三年内本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七、本单位承诺：贷款所得资金需全部用于实体项目，即用于企业研发投入、设备购置、市场开拓、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用于证券类投资、罚款等非正常开支。该项贷款未向政府其它部门申请贴息、贴保资助。**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经营（办公）地址 |  | 经营（办公）面积（平米） |  |
| 购置用房面积（平米） |  | 租赁用房面积（平米）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公司性质 |  |
| 单位员工总数（个） |  | 员工具体情况 | 其中，博士X人，硕士X人，本科X人，专科X人，其他X人 |
| 基本户开户银行 |  | 基本户银行账号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法人代表办公电话 |  | 法人代表传真号码 |  |
|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  | 法人代表电子邮箱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 单位负责人办公电话 |  | 单位负责人传真号码 |  |
| 单位负责人手机号码 |  | 单位负责人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  | 联系人传真号码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单位主营业务 |  |
| 经认证的资格、资质、证书及称号 |  |

近三年纳税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国税（万元） | 地税（万元） | 合计（万元） |
| 上三年（2015年） |  |  |  |
| 上二年（2016年） |  |  |  |
| 上一年（2017年） |  |  |  |
| 合计 |  |  |  |

企业规模情况

行业名称: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从业人员（个） | 营业收入（万元） |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上三年（2015年） |  |  |  |
| 上二年（2016年） |  |  |  |
| 上一年（2017年） |  |  |  |

备注：

1.“行业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填写。

2.“企业规模”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 申请资助额（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申请事项 | 产品：□初生贷 □孵化贷 □成长贷 □加速贷 □知识产权质押贷类型：□普通贷 □首笔贷 □纯信用贷 |
| **贷款信息** |
| 贷款银行（具体支行） | 借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万元） | 利率（%） | 利息总额（万元） | 贷款时间 | 还清时间 | 贷款存续天数 |
|  |  |  |  |  |  |  |  |
| 担保公司 | 担保合同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费率（%） | 担保费（万元） | 担保时间 | 还清时间 | 担保存续天数 |
|  |  |  |  |  |  |  |  |
| 申请资助总额（万元） | 其中：申请贴息（万元） | 其中：申请担保费（万元） |
|  |  |  |
| **贷款用途及使用情况简述**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第二笔贷款信息（组合贷款填写）** |
| 贷款银行（具体支行） | 借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万元） | 利率（%） | 利息总额（万元） | 贷款时间 | 还清时间 | 贷款存续天数 |
|  |  |  |  |  |  |  |  |
| 担保公司 | 担保合同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费率（%） | 担保费（万元） | 担保时间 | 还清时间 | 担保存续天数 |
|  |  |  |  |  |  |  |  |
| 申请资助总额（万元） | 其中：申请贴息（万元） | 其中：申请担保费（万元） |
|  |  |  |
| **贷款用途及使用情况简述** |
|  |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 2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 是 |
| 3 |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 是 |
| 4 |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 | 是 |
| 5 | 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复印件 | 是 |
| 6 | 贷款本息、担保费支付明细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 是 |
| 7 | 贷款进账单复印件 | 是 |
| 8 | 贷款本息及担保费支付凭证复印件（按照“本息、担保费支付明细表”的填写顺序排列） | 是 |
| 9 | 贷款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清贷款本息的确认函原件（签字、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 | 是 |
| 10 | 资金使用报告（含资金使用结果）原件 | 是 |
| 11 | 区经促局（科创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否 |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三份（编制封面及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盐田区行政中心7楼724室，电话：25293685）。